

##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药一致”）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1月8日以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和文件材料，会议于2024年1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10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10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了下列事项并形成相关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吴壹建先生担任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任期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林敏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不再担任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仍任董事。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李进雄先生、谷国林先生（兼）、李川先生任国药一致副总经理，聘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李进雄先生、谷国林先生、李川先生简历附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李进雄先生、谷国林先生、李川先生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等情况进行审查，审议并通过了本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3 年 8 月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现行《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五条 公司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 15 号一致药业大楼                      邮政编码：518029</p>	<p>第五条 公司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b>园岭街道</b>八卦四路 15 号一致药业大楼。                      邮政编码：518029</p>
<p>第八条 由<b>总经理</b>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第八条 由<b>董事长</b>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p>	<p>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b>独立董事行使该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b>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p>
<p>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监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额 3% 以上的股东提名，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提名股东应于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 20 天提交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和有关资料，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在股东大会</p>	<p>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监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额 3% 以上的股东提名，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提名股东应于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 20 天提交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和有关资料，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在股东大会召开前 10 天</p>

会召开前 10 天披露相关资料。

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披露相关资料。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决定。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提交证券交易所审核，被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不得将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独立董事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别选举**。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独立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公告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0 日

附：简历

李进雄先生，1978 年出生，大学本科，主管药师。2000 年至 2004 年任北京丰科城医药有限公司、北京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区域销售经理、采购员；2005 年至 2011 年，先后任山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采购部部长、采购总监、副总经理、总经理；2012 年至 2023 年，先后任国药控股山东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纪委书记。2024 年 1 月起，任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主持工作）。

截至目前，李进雄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李进雄先生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李进雄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

李进雄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李进雄先生未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股东单位任职，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谷国林先生，简历略，请参阅《国药一致 2022 年年度报告》。

李川先生，1976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2002 年至 2003 年，任南京斯威特集团上海管理总部战略投资部项目经理；2003 年至 2005 年任香港京华山一企业融资有限公司投行部高级经理；2005 年至 2012 年任李宁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部负责人；2013 年至 2021 年，先后任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主任；2021 年至 2024 年 1 月，任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2022 年 9 月至 2024 年 1 月兼任战略规划部部长。

截至目前，李川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李川先生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李川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

李川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李川先生未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股东单位任职，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不存在关联关系。